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园镇盼姐果品店
		注册号	92659009MA78GYDA1X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1号

当事人: 昆玉市昆园镇盼姐果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9009MA78GYDA1X

经营场所: 新疆昆玉市昆仑路1号

经营者: 张盼

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挂号信1封,举报内

容为“本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快手平台店铺名为盼姐大美和田枣消费 68.76 元购买的瑰觅玫瑰水，订单号：2531700024668006。商家宣称此瑰觅水孕妇可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店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快手店铺盼姐大美和田枣（ID：739220741）已上架商品瑰觅玫瑰纯露（玫瑰水）的商品参数标注“是否适用于孕产妇：是”，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化妆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无法提供功效项目为特定宣称（宣称适用孕产妇）的功效检测报告。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立案调查。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1 份。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门店经营者张盼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资质、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化妆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资料，并依照法定程序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调查过程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开始从事网络经营化妆品活动，仅在快手平台上进行经营。快手 ID：739220741，店铺名称：盼姐大美和田枣。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快手平台网店，发现当事人正在经营枣类制品、葡萄干、蜂蜜等 25 款商品，现场发现涉案化妆品已下架。

经查，涉案化妆品是当事人在 2025 年 8 月上架快手平台，商品页面标题为“瑰觅玫瑰纯露（玫瑰水）”，商品参数为“功效：补水；适用肤质：无特定适用肤质；品牌：瑰觅/QUEME；是否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否；是否进口：否；产地：中国大陆；备案

编号：新Q妆网备字 2023000143；是否适用于孕产妇：是；原料成分：大马士革玫瑰”。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涉案化妆品信息显示“商品名称：瑰觅玫瑰水；备案编号：新Q妆网备字 2023000143；功效宣传：11保湿；使用人群：03普通人群；商品剂型：02液体”。故涉案化妆品属于普通化妆品。

经查，《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第九条规定“功效宣称、作用部位或者使用人群编码中出现字母的，应当判定为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和附表三中使用人群分类目录载明“序号：C，使用人群：新功效；说明：不符合以下规则的商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商品。”，当事人在快手商铺上架的瑰觅玫瑰纯露（玫瑰水）化妆品的商品参数“是否适用于孕产妇：是”，属于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

经查询，《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应当根据商品功效宣称的具体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能够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或通过物理作用方式发生效果且在标签上明确标识仅具有物理作用的新功效，可免于提交功效宣称评价资料。对于需要提交商品功效宣称评价资料的，应当由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方法开展商品的功效评价，并出具报告。……”，“孕产妇适用”无法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或通过物理作用方式发生效果且在标签上明确标识仅具有物理作用的新功效，故当事人应当出具化妆品宣称新功效评价性资料。

经查，当事人可以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

化妆品出厂检验报告，无法提供功效项目为特定宣称（宣称适用孕产妇）的功效检测报告。

经查，因涉案化妆品已售完下架，无法查询浏览量，该商品参数系当事人自行编辑选择，未产生广告投放、设计、代理等额外费用，故涉案广告费用认定为 0 元。

综上，当事人在快手商铺上架的瑰觅玫瑰纯露（玫瑰水）化妆品的商品参数“是否适用于孕产妇：是”为发布虚假广告。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张盼）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的事实；

3.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店内经营化妆品和当事人经营者快手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4.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5.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化妆品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6.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

快手商家照片 16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在快手商家上架服务商品和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7.2025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未查验并留存功效项目为特定宣称（宣称适用孕产妇）的功效检测报告的事实；

8.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张盼）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快手发布虚假宣传的事实；

9.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涉案化妆品的备案信息截图 1 份 1 张，证明涉案化妆品是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6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8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快手平台销售商品参数为“是否适用于孕产妇：是”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首次在快手平台销售化妆品，因粗心在上传化妆品参数过程中误标“孕产妇适用”的虚假信息，且未在后对平台内商品信息进行核实，虽无主观故意，但存在主观过错。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提前下架涉案化妆品及商品参数信息，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存在与本案同类型的行政处罚记录，属于初次违法。

综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秉持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章 ）

2026 年 1 月 14 日